

祁烟处[2018]第 124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姓名：刘和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1年6月

身 份 证 号：*****

职 业：个体经营户

地 址：*****

许 可 证 号：430426170605（有效期2018.8.24-2021.8.20）

2018年9月14日17点左右，接群众举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联合祁东县公安干警在祁东县白地市镇枫树山村32组“祁东县白地市镇便民商店”店内门面仓库地上查获涉嫌违法卷烟35个品种共计381条，其中白沙(硬新精品二代)5条、白沙(精品)25条、白沙(和天下)2条、白沙(软)172条、白沙(硬)3条、芙蓉王(硬新版)1条、芙蓉王(硬细支)1条、芙蓉王(硬)3条、芙蓉王(蓝)1条、相思鸟(软)5条、羊城(软红)19条、双喜(硬)23条、双喜(软经典)2条、双喜(软)45条、红塔山(硬经典)3条、红梅(硬黄)13条、红河(软甲)1条、雄狮(薄荷)6条、利群(新版)4条、

中华(硬)2条、中华(双中支)1条、大前门(软)3条、南京(炫赫门)6条、黄果树(软)2条、贵烟(跨越)8条、贵烟(行者)1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3条、双喜(硬吉祥好日子)5条、双喜(软如意好日子)4条、真龙(娇子)2条、庐山(银)2条、黄金叶(喜满堂)2条、红旗渠(雪茄)1条、黄鹤楼(天下名楼)4条、钻石(荷花)1条。经现场勘验，上述卷烟包装完好无损，图案精美清晰，初步认定为真品卷烟，卷烟条盒喷码已损毁无法识别。当事人刘和平在案发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本局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对上述卷烟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拍照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刘和平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许可证号码：430426170605，有限期限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0日。涉案卷烟为当事人所有。据当事人交代，涉案卷烟2018年9月14日上午，当事人从太和堂镇街上一一些零售户家中收购回来的，当事人购买后准备放在店中零售，但还未售出即被查获，无违法所得。经询问当事人及我局执法人员确认，涉案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经依法核价，我局对上述卷烟价值总额核定为人民币叁万零玖佰零伍元整（30905元）。

本局经依法核价，对上述卷烟价值总额核定为人民币叁万零玖佰零伍元整（30905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8年9月14日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祁东县白地市镇枫树山村32组“祁东县白地市镇便民商店”）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祁烟存通[2018]第124-1、2、3号）3份，证明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履行了告知义务和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数量、品种等具体状况；

3. 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5.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的情况；

6. 涉案违法卷烟照片1张，证明涉案卷烟的情况；

7. 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证明涉案物品的价格情况；

8. 湖南烟草查获违法经营真品卷烟登记表1份，证明涉案卷烟的条码信息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刘和平从他处购进卷烟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之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罚：

处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叁万零玖佰零伍元整（30905元）的10%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元伍角整（¥3090.5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刘和平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信用联社营业部祁东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专用账户（账号：8407197000741128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